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

# 建筑工程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度修武县七贤镇官庄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工程项目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修武县七贤镇官庄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位于七贤镇官庄村村内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铺设DN700球墨铸铁给水管道2026米、DN1000顶管133.4米、阀门井12座，拆除及恢复路面622平方米等。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市政工程。（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）

（四）质量要求：合格

（五）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**人民币￥3974381.81元，（大写：叁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）。

**第三条 项目经理**

项目经理：魏丽敏 注册编号:豫2412023202403610

**第四条 合同工期**

1.合同工期：50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7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6日。

2.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（1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（2）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（3）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（4）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
**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**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**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**

（一）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
（二）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**第七条 付款方式**

签订合同，递交合同总金额3%的履约保函，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，可预付合同价的30%，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；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%，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，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，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100%，乙方将结算价3%的质保金保函交付甲方。

**第八条 工程变更及付款**

（一）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，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。

（二）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，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。

（三）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**第九条 责任范围**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
2.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3.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4.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。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施工质量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（1）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（2）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（3）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处理。

（4）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，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。

（5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，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。

2.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
3.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十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。

1.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。

2.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。

3.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（二）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（三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其中：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张娟小印 4108210008180

甲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